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友发转债”，债券代码“113058”。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9.39元/股。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

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另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对所有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8.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8.00 万股。

上述 8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对“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作出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更正版）》（公告编号 2022-072）， “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由 9.39 元/股调整为 9.40 元/股。

###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40 元/股的 85%，即 7.99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 9.40 元/股，则“友发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

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